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4 页
三、附件·····	第 15—18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5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6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7—1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3-99 号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激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联赢激光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联赢激光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联赢激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联赢激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联赢激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联赢激光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4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1元，共计募集资金58,418.8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11.2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907.5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17.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890.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2号）。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36,330,27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25元，共计募集资金98,999.9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435.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7,564.4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

印花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1.9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7,292.5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4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9,890.5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5,283.90
	利息收入净额	B2	2,220.2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1.75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1.2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5,375.6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371.4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886.3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886.39
差异[注]		G=E-F	1,000.00

[注] 差异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1,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1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结构性存款存放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238705 账户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7,292.5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3,381.04
	利息收入净额	B2	1,432.2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1,388.3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59.8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D1=B1+C1	74,769.34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492.0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5,015.2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394.06
差异[注]	G=E-F	12,621.21

[注] 差异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及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期	理财类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50200000500000093	40,000,000.00	2024-8-21	2025-1-6	结构性存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注]	41900049777	46,000,000.00	2024-9-27	2024-12-27	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1900049779	40,000,000.00	2024-10-29	2025-4-28	收益凭证
小 计		126,000,000.00			

[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笔收益凭证资金4,600.00万元及对应利息收入21.21万元存放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41900049777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对

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公司、保荐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于2022年7月1日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承接原保荐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子公司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在内容上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11304	58,863,881.60
合 计		58,863,881.60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637915936	38,510,721.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00000500004380	42,461,527.0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92247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000021129201659924	40,276,442.0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15428709870011	2,691,895.81
合 计		123,940,586.3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产品竞争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提升公司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产品竞争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公司自查及保荐人定期核查，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有32,00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存在因到期日较晚未能在授权期内及时赎回和续作购买未及时授权的情况，其中续作购买未及时授权的

金额为 20,000 万元，相关资金系购买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对于上述情况，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890.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75.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高精密激光焊 接成套设备生 产基地建设项 目[注]	否	32,200.00	27,654.94	27,654.94		28,789.22	1,134.27	104.10%	已达到预 定可使用 状态	营业收入： 128,111.20 净利润： 6,485.16	否	否
新型激光器及 激光焊接成套 设备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否	7,890.00	6,776.32	6,776.32	91.75	602.56	-6,173.76	8.89%	2026年8 月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注]	否	18,000.00	15,459.29	15,459.29		15,983.87	524.59	103.39%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合 计	—	58,090.00	49,890.55	49,890.55	91.75	45,375.65	-4,514.9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2 年下半年建设完成，2024 年收入已达到满产时的预期收入，但净利润低于满产时预期效益，主要系受下游锂电行业投资放缓和设备行业竞争加剧等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且公司费用率有所增加所致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2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期主要原因系本项目原定实施地点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因公司惠州基地尚在建设，加上在惠州对高端人才招聘相对于深圳较困难，为吸引高端技术人才，方便开展科研合作，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购置部分设备进行项目实施。但因 2021 订单大幅增加，公司在龙岗的租赁用地较为紧张，难以满足订单增长带来的生产空间需求。虽然本项目实施地点搬迁至深圳市龙岗区，但为满足公司订单的交付需要，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租赁的厂房优先用于生产经营。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尚未能及时租赁到合适厂房用于本项目的实施。2021 年 12 月，公司拍得深圳市坪山区一块工业用地。考虑到公司目前厂房紧张现状，且研发中心建设要求较高，资金投入较大。为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待深圳市坪山自有厂房建设完成后，在自有厂房实施本项目。2024 年 4 月，基于坪山自有厂房尚未建设完工，在综合考虑现时各项因素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目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再次发布延期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岗区变更为深圳市坪山区，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398.59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98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292.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88.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769.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36,000.00	35,379.12	35,379.12	12,729.19	27,285.00	-8,094.12	77.12	2025年5月	营业收入：42,488.67 净利润：2,150.83	否	否
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否	28,500.00	28,008.47	28,008.47	18,607.60	21,243.29	-6,765.18	75.85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9,500.00	9,336.16	9,336.16	1,363.91	1,407.90	-7,928.26	15.08	2026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4,568.83	24,568.83	8,687.60	24,833.16	264.33	101.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注]												
合 计	—	99,000.00	97,292.58	97,292.58	41,388.30	74,769.34	-22,523.2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包括生产基地（一期）厂房的购买、生产基地（三期）的建设及运营及技术中心（四期）的建设，截至 2023 年末，生产基地（一期）厂房的购买已完成，生产基地（三期）（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扩产部分）的建设已完成并已投入使用，运营及技术中心（四期）项目正在建设中，由于项目办理建设手续时间较长，于 2023 年 12 月方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因此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建设进度等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将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5 月。生产基地（三期）2024 年实现收入 42,488.67 万元，净利润 2,150.83 万元，因其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因此 2024 年尚未达到完全达产时的预计效益；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因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建设进度等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将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8,828.08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49.8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13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有 32,000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存在因到期日较晚未能在授权期内及时赎回和续作购买未及时授权的情况，其中续作购买未及时授权的金额为 20,000 万元，相关资金系购买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对于上述情况，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赢”））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授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董事长（及/或江苏联赢执行董事）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 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2,6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9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9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振华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8-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1919800808835X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13日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9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李振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振华 110005490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99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陈思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